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苏府办〔2020〕59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 应急预案等五个应急预案的通知

各市、区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、太仓港口管委会；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修订后的《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》《苏州市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《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《苏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《苏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》等5个文件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15年1月5日经市政府批准、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苏

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》和《苏州市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2016年3月2日经市政府批准、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和《苏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预案》，以及2016年9月26日经市政府批准、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苏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》同时废止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